

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

苏燃热协〔2026〕14号

关于规范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 专家库专家身份使用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、全体入库专家：

为规范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专家库管理，严明专家履职纪律，厘清权责边界，防范行业风险与法律纠纷，结合《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相关规定，现就专家身份规范使用事宜公告如下：

近期，协会发现个别入库专家未经协会授权、备案，擅自以“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专家”名义对外开展项目评审、技术咨询、商业服务等市场化业务，在个人简介、商业宣传或项目文件中利用协会专家头衔招揽业务，甚至利用专家身份谋取私利。该类行为严重违反协会管理规定，误导市场主体，损害行业秩序及协会公信力。为严肃纪律、规范管理，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严格限定专家身份使用范围

“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专家”身份，仅用于协会统一组织、委派、备案的工作。任何未经协会书面授权及备案的个人商业活动、社会服务，均不得使用协会专家名义开展。

二、明确权责与责任归属

所有专家私自开展的非协会委派业务，均属于个人行为，与本协会无任何关联。由此产生的一切项目风险、经济纠纷、法律责任，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，协会不承担任何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三、强化行业甄别与监督

请各单位审慎甄别专家服务资质及服务来源，凡非协会委派的专家服务，一律视为个人自主商业行为，与协会无关。如需核实专家履职备案信息，可向协会秘书处核查。

四、严肃违规处置管理

协会将常态化开展专家履职监管，对擅自利用协会专家名义揽业务、违规履职、拒不整改的专家，将依据管理办法予以解聘出库、收回聘书，并进行行业公示。

请全体入库专家严守职业底线、恪守管理规定、规范履职行为，共同维护公平合规的行业市场环境。

